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AME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聯合公告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及信函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名堡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儲能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及(2)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要約人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所發出的聯合公告(「**延遲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每月更新的聯合公告(「**更新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延遲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及信函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與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相關的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法院會議與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以就(i)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是否公平合理；(ii)有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iii)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接納購股權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芒果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分別屬公平合理，因此，其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建議的所有必要的決議案。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其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獲悉上述情況後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引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透過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

務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有關內容載於計劃文件彼等各自的函件內。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則訂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根據大法院的指示，舉行法院會議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決議案以批准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引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透過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建議的條件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所有條件必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而建議將失效。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建議及計劃失效，則購股權建議亦將失效。倘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所有決議案均於法院聆訊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法院聆訊的結果，以及(倘計劃獲得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日期等事宜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出現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本計劃文件及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的

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由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或可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及3)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而及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購股權建議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4)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5)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計生效日期；及

(3)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及購股權建議生效日期(附註6)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

(2)購股權建議的接納結果；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1)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及
(2)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註銷價的
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7及8).....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或之前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行使
通知書的最後日期(附註9).....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期間並非用作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分別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上述指明日期及時間(或法院會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可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3.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按照其中指示填妥及簽立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三座19樓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處，並註明「中國儲能 — 購股權建議」。
5.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6. 計劃將待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款」一節「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生效。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7.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就根據購股權建議接納支付購股權註銷價的支票將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或開立，並(倘以支票形式支付)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有關最新地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8. 倘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9.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代聯先生(聯席主席)、王維先生(聯席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及卞蘇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